



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策勵營

前瞻基礎建設— 城鄉及水環境建設 營建署執行與推動報告

報告人：營建署蔡副組長亦強

106年5月23日



前瞻基礎建設

軌道建設



數位建設



城鄉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綠能建設

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

水與安全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水與環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 目的

配合國家經建發展
提升綠能交通政策

減少路面挖補頻率
提高車行通行安全

改善市容景觀
提高人行通行安全

提昇國家競爭力
及人民生活品質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辦理共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共桿、標線標誌、街道家具等)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三) 計畫內容 - 道路多目標改善方向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 都市道路養護整建系統計畫

- ◎ 市區道路路面養護平整
- ◎ 減少因路面不平整而造成交通意外
- ◎ 搭配道路多元功能目標(共同管道、人行安全設施或景觀綠能)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水與韌性治理、綠色廊道建置

❖ 都市微氣候調節系統計畫

- ◎ 市區道路空間透保水鋪面設計
- ◎ 公共通行空間雨水滲透及貯留設計

❖ 都市CO2減量系統計畫

- ◎ 市區道路空間綠化設計
- ◎ 綠廊道建置增加動物遷移性
- ◎ 減緩都市碳排放量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三) 計畫內容 - 道路多目標改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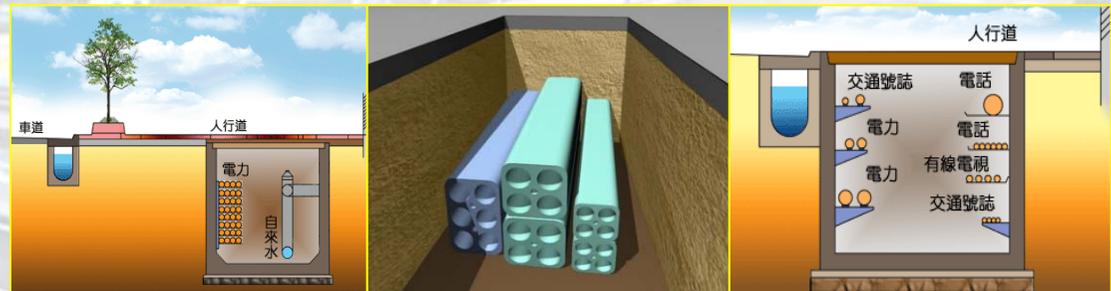
綠色運輸系統

- ❖ 都市結合觀光、文創、數位、通學、通勤等地方亮點，建立點到點的綠色路網



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 ❖ 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推動管道空間之建設及管控圖資建立，並向管線單位收取使用租金。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三) 計畫內容 - 道路多目標改善方向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共桿、標線標誌、街道家具等)



街道家具



自行車停車設施



標誌標線



共桿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鹿港老街



淡水舊街



信義區徒步商圈



台中草悟道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天空纜線整理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三) 計畫內容 - 公共通行無礙空間建設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 ❖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
- ❖ 公共通行空間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
- ❖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計畫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 ❖ 路口安全暢行無礙路廊建置計畫
- ❖ 交通寧靜區系統建置計畫
- ❖ 都市綠林廊道系統計畫



執行成果效益檢核

- ❖ 無障礙環境考評實施及環境維護管理評鑑
- ❖ 歷年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資料庫
- ❖ 公共通行權及其設計教育宣導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四) 期程及經費需求

◆ 本計畫提報期程為四年(106-109)，總經費212億元。

□ 為加強地方參與公共管(線)溝施作建議配合款補助比例提高

預算別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106	107	108	109	總計
特別預算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6-109	11	71	66	64	212



壹、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五) 計畫審核機制及標準

競爭型評比

- ✓ **亮點計畫**
 - ◆ (106-109年各縣市以一案為限)
- ✓ **推薦計畫**
 - ◆ (每次提報以10件為限並排列優先順序)
- ✓ **一般計畫**



壹、城鄉建設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一) 目的

配合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

提升老舊市區服務
與設施機能

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

重燃地方經濟
再發展動能



壹、城鄉建設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以整體規劃
導引地方發展

以打造宜居城鎮為目標，推動以人為本及韌性之城鎮規劃，檢討調整現有公共設施耐受力，並融入在地特色文化。

地方核心地域
為示範點

地方市鎮核心（如車站或文藝館）周邊作為施作示範重點區域。提升其基本的安全、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得到地方發展。

部會整合資源與
地方自主協調

1. 於重點區域堆疊與整合部會資源
2. 地方政府宜先內部協調內部部門



壹、城鄉建設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三) 期程及經費需求

- ◆ 中央補助比例以106年度比例為主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45	65	75	80	85

- ◆ 計畫期程：106-109年

- ◆ 競爭型60億元，政策型22.6億元，行政業務費2.4億元總計編列85億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競爭型	1	16	21	22	60
政策型	0	7.2	8.2	7.2	22.6
行政業務費	0	0.8	0.8	0.8	2.4
合計	1	24	30	30	85



壹、城鄉建設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四) 競爭型操作機制

- ◆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計畫執行主體。
- ◆ 適用範圍
 - ✓ 省轄市的舊市區。
 - ✓ 各縣的鄉鎮市核心地區。
 - ✓ 直轄市以原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鄉鎮市為優先。
- ◆ 106及107年間預計受理2-3次提案。
- ◆ 提案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並應由地方整合完成。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每階段以提報1案為原則，有特殊情事並經審查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但提案計畫總經費以3億元為限（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109年底。



壹、城鄉建設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四) 競爭型操作機制

- ◆ 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行動方案。
- ◆ 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 ◆ 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 應說明現在或未來民眾參與之機會與方式。
- ◆ 提出後續經營管理初步構想。
- ◆ 成立中央分區輔導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諮詢與協助。
- ◆ 由評審小組擇最優計畫先行推動。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一) 目的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營建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一) 目的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補強或重建公有建築物，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



績效 指標

公有建築物耐震
能力詳細評估

• 791棟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
強(含增改修建)

• 921棟

公有建築物拆除
重建或新建工程

• 71棟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二) 計畫內容

1. 各級政府執行所轄88.12.31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震災後必須維持機能
之重要公有建築物

方案列管
建築物

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
教育文化、衛生社福、遊覽交通

公有零售市場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防災及基層公共服務之需求，並延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工作，當地現無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者，得由內政部(民政司)補助興建，以提供多元服務之地方公共生活據點。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內政部

研提計畫匡列4年特別預算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管考各機關辦理

關 依本計畫管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辦理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及新建

統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

負責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補助與督導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辦理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及新建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四) 期程及經費需求

◆ 本計畫提報期程為四年(106-109)，總經費137.46億元。

□ 地方政府亦需提列配合款

預算別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106	107	108	109	總計
特別預算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4.14	29.04	32.93	61.89	128
		地方預算(億元)	0.27	2.06	2.67	4.46	9.46
合計							137.46



壹、城鄉建設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強化公有建築安全品質)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二、投入城鎮之心工程

(五) 競爭型計畫提案之作法

◆ 計畫分為中央自辦及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兩種方式

1. 中央自辦

由各中央機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

2. 中央補助地方辦理

- ▶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之特別預算編列於中央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 ▶ 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助比率及單一補助案件之補助上限金額。



第一級	70%
第二級	75%
第三級	80%
第四級	85%
第五級	90%



貳、水環境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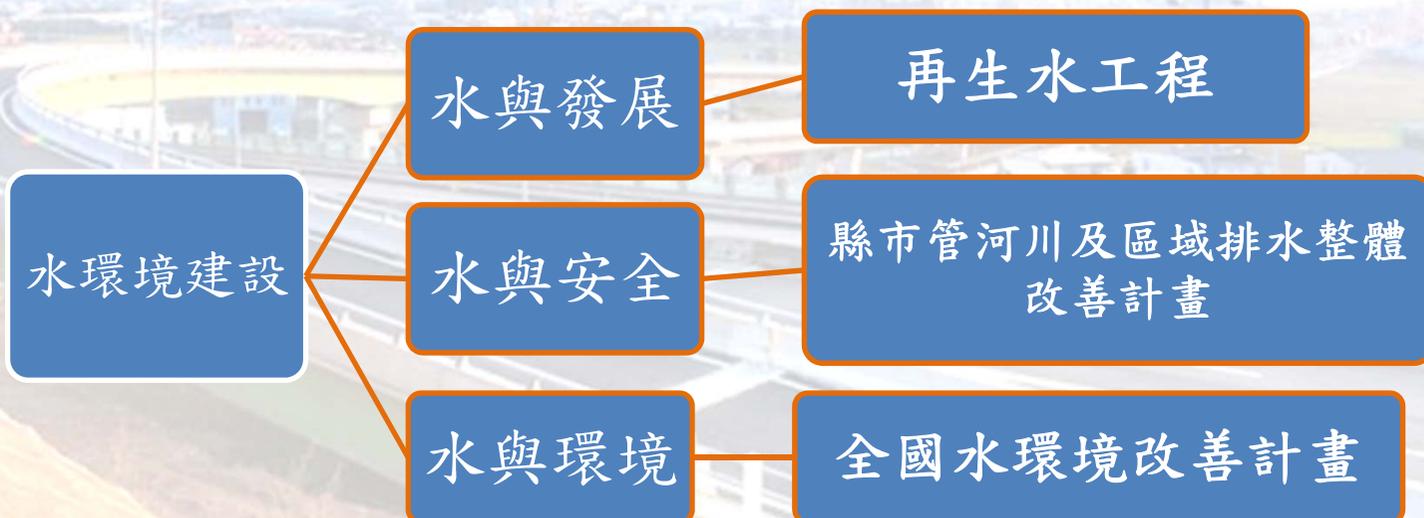
一、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計畫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三、水與環境：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 緣起

- ◆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發展項下之「再生水工程」、水與安全項下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環境項下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子計畫**涉及本署下水道業務**。





參、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計畫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三、水與環境：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

(二) 計畫說明

◆ 「再生水工程」：

1. 辦理臺中福田、水湳及高雄臨海地區再生水廠及管線工程供應鄰近工業區。
2. 計畫完成後臺中福田廠再生水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水湳廠再生水可供應臺中科學園區、高雄臨海廠再生水可供應臨海工業區，不僅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進而建立國內永續再生水體系。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署結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240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8億元，共編列258億元特別預算，提升縣市管河川排水防洪能力，並辦理臨近污水廠功能提升、建構備援管線，優化污水處理體系，協助地方打造景觀亮點並營造整體水環境。



參、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發展：
再生水工程計畫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三、水與環境：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

(三) 期程及經費需求

- ◆ 「再生水工程」共編列35億元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從107至112年。
-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240億元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從106至113年。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編列18億元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從106至113年。

年度	106	107	108	109	小計	110	111	112	113	小計	合計
再生水工程	-	2	5	6	13	3	5	14	-	22	35
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計畫	3	22	25	30	80	40	40	40	40	160	240
全國水環境改 善計畫	0	2	2	2	6	3	3	3	3	12	18



肆、結論與建議

未來發展建議

(一) 執行面

- ◆ 加強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如經濟部（台電）及交通部（中華電信）等管理單位。
- ◆ 分區輔導團：邀請當地具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等專業團隊，直接深入各縣市進行輔導，促使中央政策與地方需求接軌。
- ◆ 計畫成果展：辦理講習會及計畫成果展。

(二) 管理面

- ◆ 定期召開檢討管考會議，持續管考各機關辦理進度，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排除困難，提昇工程執行率。
- ◆ 透過定期管考會議，聽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與困難。
- ◆ 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及管考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